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 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以下合称为“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相关方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8-21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实际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008-1-18</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关联方东营博深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p>	<p>为了避免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出现同业竞争，东营博深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深工具从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与博深工具实际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博深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博深工具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博深工具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博深工具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008-4-12</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